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72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1.64%,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3.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0.3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广发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均为1年;公司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2年;公司三级子公司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凯迪")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融资不超4,000万元,期限12个月。以上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环保、天津雍泰和日照凯迪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49,000万元、48,000万元和3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天津雍泰和日照凯迪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10,687.38万元、28,800万元和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20,687.38万元、29,800万元和4,950万元,泰达环保、天津雍泰和日照凯迪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28,312.62万元、18,200万元和27,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1,891,374,911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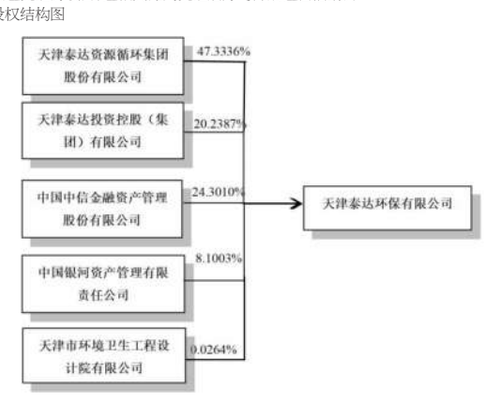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376,054.97	1,458,379.78
负债总额	880,014.58	958,209.35
流动负债总额	346,805.55	411,914.02
银行贷款总额	775,466.56	822,270.67
净资产	496,040.39	500,170.43
–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128,416.60	44,477.57
利润总额	14,439.07	5,558.56
净利润	12,112.48	4,011.69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209,625.25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4)注册资本:18,081.75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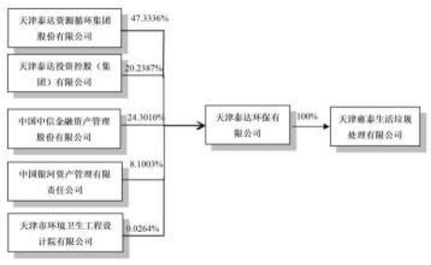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261.83	116,073.80
负债总额	89,297.29	86,543.00
流动负债总额	43,076.71	40,978.05
银行贷款总额	54,488.09	53,552.96
净资产	28,964.54	29,530.79
–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11,763.73	4,026.48
利润总额	2,289.51	592.25
净利润	2,198.16	562.07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天津雍泰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4.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2)注册地点: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碑廊镇黄海西路南

(3)法定代表人:李京海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供汽、灰渣销售;木材、生物质燃料的进口、收集、加工、成型、销售;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不含特种设备);物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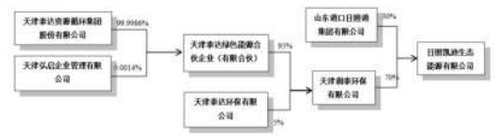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1,745.63	53,887.50
负债总额	35,917.42	37,653.74
流动负债总额	20,398.71	20,663.57
银行贷款总额	21,019.27	20,969.48
净资产	15,828.21	16,233.76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15,606.71	5,148.48
利润总额	1,473.34	394.55
净利润	1,348.89	399.73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日照凯迪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日照凯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环保向广发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泰达环保向交通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天津雍泰向华夏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三年。

(四)日照凯迪向建设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环保、天津雍泰和日照凯迪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分别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1.64%。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7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陈汉文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非执行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因公请假,均委托执行董事张长岩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执行董事张长岩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叶礼德、张梦娇为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认为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叶礼德、张梦娇为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叶礼德、张梦娇的个人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设立国能内蒙古煤炭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1.批准中国神华以现金出资1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内蒙古煤炭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批准国能内蒙古煤炭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设立安排,包括公司注册资本金、注册地、经营范围、法人治理结构等。

3.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处理本次设立国能内蒙古煤炭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等)及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而必要的修改,向相关政府机关办理工商注册、产权登记等手续。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召开中国神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

叶礼德简历

叶礼德,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太平绅士。叶先生于1985年获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法学(荣誉)学士学位。叶先生具有丰富的法律经验,是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院士和香港教育大学荣誉院士。

叶先生现为香港郭叶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政协委员。叶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任香港积金易平台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11月起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叶先生现任香港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委员、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委员,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质素保证局委员、主席,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叶先生曾担任香港美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香港万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香港郭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香港律师会理事会员、副会长、会长,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委员,香港教育大学校理事会会员、副主席,香港会计师公会调查小组A召集人,香港会计师公会监管监督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银行业复核审裁处委员,香港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委员,香港教育统筹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董事会主席等职务。

张梦娇简历

张梦娇,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张女士于1991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会计学硕士学位。张女士具有丰富的审计、财务专业经验。

张女士自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自2008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自2002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此前,张女士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审计室二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金处处长、稽核处处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州三期6号机组、沧东三期6号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州电厂三期2台66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项目("定州三期")6号机组、沧东电厂三期2台66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沧东三期")6号机组均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正式移交生产、转入商业运营阶段。至此,定州三期、沧东三期全部建成投运。

试运期间,两台机组运行平稳,环保指标优秀,实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及废水零排放。定州三期、沧东三期投运后,预计每年可供应清洁高效电能约119亿千瓦时、采暖供热量约2,014万吉焦,将有效缓解京津冀地区电力热力保供压力,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3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3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73,636,17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376,493,7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99,142,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8630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9393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23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非执行董事康凤伟先生、李新华先生因公请假。

2、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4,842,756	99.989263	1,249,451	0.008126	401,500	0.002611
H股	598,860,515	99.952940	0	0.000000	281,954	0.047060
普通股合计:	15,973,703,271	99.987901	1,249,451	0.007821	683,454	0.004278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4,372,049	99.986202	1,534,058	0.009977	587,600	0.003821
H股	597,349,012	99.700663	1,511,500	0.252277	281,957	0.047060
普通股合计:	15,971,721,061	99.975493	3,045,558	0.019064	869,557	0.0054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198,885,114	99.176731	1,249,451	0.623056	401,500	0.200213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8,414,407	98.942007	1,534,058	0.764978	587,600	0.2930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杨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7月24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悦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7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6年7月28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8月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45天	0.1%	25%
Y≥45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悦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A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54	0077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0 1.077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9,783,832.59 68,366,605.2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0.060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年7月2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7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文件[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7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6年7月24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7月24日起,东方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788
2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05
3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58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359
4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43
5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4